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50/...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条约和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均承认性别平等，并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审议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关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议定结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回顾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已作为一项单独目标列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融入该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获得通过，

强调国际人权法禁止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国家的立法、政策和实践应符合本国的国际义务，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应人权理事会第 41/6 号决议的要求，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题为“目前妇女在人权机构和机制中的代表性水平：确保性别平衡”的报告¹所载建议，旨在确保妇女在国际一级的代表性和积极参与以及国际组织中的性别平等，

表示深为关切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土著妇女组织和非洲裔妇女组织、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记者、工会、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出现倒退；认识到这些倒退与经济危机和不平等、种族歧视、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鼓噪倒退的游说团体、意识形态观点或滥用文化或宗教反对为妇女和女童争取平等权利以及压缩公民空间息息相关，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的一生在私人和公共场所、网上和网下都受到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土著身份、宗教或信仰、身心健康状况、残疾状况、公民身份、社会经济状况和移民身份等原因的多重、交叉和系统形式的歧视；认识到实质性平等要求消除引发对其结构性歧视的根本原因，包括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制度和性别成见、有害的性别规范、消极社会规范和文化行为模式、社会政治和经济不平等、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根深蒂固的社会规范和对性别角色的预期，这些规范和预期延续了不平等的权利关系、歧视性的态度、行为、规范、观念、习俗、对妇女和女童的尊严、身体完整性和自主性的忽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有害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人道主义危机或紧急状态期间都是如此，

确认各国应承认法律和实践中的相关交叉和系统性歧视，应执行政策和方案，消除这类歧视对妇女和女童的综合影响；承认必须消除私人和公共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必须让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打破世代相传的歧视循环的努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在她们的一生中尊重、保护和实现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认识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教育和服务除其他外包括：便于获得且具包容性的计划生育、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少女怀孕和意外怀孕的预防方案、孕产妇保健和服务，如熟练助产和急诊产科护理(包括提供产科服务的助产士)、产前和围产期护理、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安全堕胎、堕胎后护理，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

深为关切 COVID-19 危机加剧了妇女和女童原已面临的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和系统性歧视，包括父权制、厌女症、种族主义、污名化、仇外、健全主义及社会

¹ A/HRC/47/51.

政治和经济不平等，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骚扰事件增多，妇女和女童承担有偿和无偿照料和家务劳动的不当比例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妇女，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失去就业和生计，女童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加大；这些不成比例的影响加剧了妇女和女童在有意义地参与和就公共生活作出决策方面本已面临的障碍，

重申所有妇女以及女童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不受暴力和歧视，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法治、善治、和平与民主至关重要，

又重申需要加大努力，通过消除妨碍或限制残疾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平等参与的一切障碍，提高残疾妇女和女童对社会的参与和领导能力，

表示特别关切从事倡导工作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女童在网上和网下受到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暴力和骚扰，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诽谤和抹黑行动，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是在参与公共事务方面遭受暴力和歧视影响最大的群体，除其他外，包括受到持续存在的性别、残疾和年龄成见以及这方面的消极社会和文化规范的影响，

深为关切女童和青年妇女仍然缺乏与男童和青年男子同样的机会，无法参与和了解社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运作情况，而且她们往往被直接或间接地阻止参与决策进程及随后的执行和评价阶段，

认识到认为女童和青年妇女地位低下的成见和消极的文化和社会规范使她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长期遭受歧视，加大了以下情况的可能性：被禁闭在家中、承担繁重的家务和照护工作、无法获得各级教育、得不到平等的医疗保健服务或获得的服务有限、参与休闲、体育和娱乐的机会有限、缺乏接触文化生活和艺术的机会；这些成见和规范还扩大了性别数字鸿沟，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女童和青年妇女活动家面临特殊挑战，原因包括对她们参与公共生活的普遍误解、她们的自主权受到限制、暴力和骚扰行为、对她们的最大利益的无视，以及对各种进程的表面参与，

认识到女童和青年妇女关心并参与了各种各样的主题，如性别平等、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有害习俗、儿童权利、气候正义、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包容性发展、种族歧视、善治、数字包容和建设和平；认识到她们的参与和举措为地方、国家和国际范围内的积极变革作出了贡献，

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和保护所有女童和青年妇女的人权和自主权，必须积极促进和支持她们发挥能动性，同时确保她们在网上和网下免遭威胁、恐吓、报复、暴力和骚扰行为；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消除她们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和系统性不利因素，

确认受教育权和接受包容性和高质量的教育具有改变命运的潜力，是一项有乘数效应的权利，它支持向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以伸张自己的人权，包括参与公共事务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影响社会的决策进程的权利，

回顾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违反平等原则，各国应确保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实质性平等和不歧视，包括为此考虑和解决已存在的性别不平等，

1. 吁请各国：

(a) 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考虑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b)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限制任何保留的范围，拟订保留时应尽可能做到内容确切，缩小范围，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c) 通过适当的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包括关于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获得补救和有效救济的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以执行《公约》；

(d)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并酌情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2. 注意到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² 包括工作组建议各国履行国际义务，通过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防止、纠正和消除在生活所有领域造成或延续歧视的男尊女卑观念和性别成见，以支持实质性平等；

3. 吁请各国：

(a) 废除一切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和女童或将其行动或行为定罪的法律和政策，以及基于任何理由，包括基于任何习俗、传统和对文化或宗教的滥用，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歧视的法律和政策；设立问责机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消除和纠正对法律的歧视性适用；

(b) 考虑依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考虑年龄、种族、性别、残疾状况以及妇女和女童实际面临的历史、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背景等因素的交叉办法，审查所有拟议和现行立法；

(c) 促进和执行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促进实质性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权能，防止和消除网上和网下、生活所有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及骚扰行为；

4. 敦促各国：

(a) 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防止和消除国家和非国家所有行为者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为此消除基于性别的偏见和其他偏见，承认多重、结构性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导致具有极大破坏性的成见长期存在，同时依照国际义务，采取特别措施，加快促进实质性平等取得进展，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在实际中享有权利；

(b) 消除阻碍妇女和女童按照自己的年龄和成熟度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意义参与各个领域，包括阻碍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领导层的政治、法律、社会、实际、结构性、文化、经济、体制性、物质或宗教障碍，积极促进领导层多样化，发扬具有包容性和激发潜能的领导力文化；考虑在必要时根据关于参与情况的可靠分类数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进行立法，以增加她们的参与；

² 见 A/HRC/47/38 和 A/HRC/50/25。

(c) 支持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包括家庭中的平等，特别是推动采取措施，促进平等分担与无偿照料和家务劳动有关的责任，COVID-19 疫情加重了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边缘化和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在这方面的负担；

(d) 确保妇女在地方、国家和全球有关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如 COVID-19 大流行病的政策空间和决策工作中的代表性和领导作用，包括在涉及准备、应对和恢复的工作队、常设委员会和其他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和领导作用，确保为加强她们的参与分配资金和援助；促进和便利女童有意义地参与这些空间并在这些空间中与她们积极协商；

(e) 在教育、媒体和网上社区中推广长期提高认识举措，使男子和男童参与进来，为此在师资培训中纳入关于所有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课程，包括性别歧视的根源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内容，并确保人人都能接受基于证据的、全面的性教育；

(f) 在为国家官员提供的打击性别偏见的培训中纳入对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理解；

(g) 发展、支持和保护一个有利的环境，以便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女权团体、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及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等民间社会能够充分、切实、有意义和平等地参与制定、设计、执行和监测与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有关的所有立法和政策；

(h) 审查和酌情废除任何限制残疾妇女和妨碍她们切实和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法律或政策；采取步骤，确保保护和支助系统得到适当资源，并以支持社区融合的方式实施；

5. 吁请各国：

(a) 促进青年妇女以及女童根据自己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包容和有意义地参与和积极介入她们关心的所有问题，特别是影响到她们的问题，不受任何歧视，为此消除她们遭遇障碍的根源原因，包括贫穷和缺乏获得资源的渠道，加强她们的能动性、自主性和领导能力，为她们提供生活和领导技能、培训和机会，包括补习和扫盲教育、数字扫盲技能、人权教育、终身教育机会和远程学习机会，从而增强她们的权能，使她们能够表达自己，成为社区内外的变革推动者；

(b) 在网上和网下创造和加强安全 and 无障碍的空间，使女童和青年妇女活动家能够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和表达意见，并在这些空间内适当考虑她们的意见，这类空间包括儿童和青年议会等正式机制和机构，以及其他可能侧重性别、残疾状况和年龄等观点的机制，以包容的方式处理不平等的根源原因；

(c) 制定政策措施和法律，扶持和支持组建由女童和青年妇女领导的团体、组织和网络，以鼓励和便利她们根据自己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切实、包容和有意义地参与公共生活，并有机会影响政策制定工作，包括为此制定和加强指导计划，促进代际对话、协作和团结，并向她们提供有关的妇女榜样；

(d) 制定全面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尊重、保护和实现女童和青年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以及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同时考虑性别、残疾状况和年龄等因素，消除妨碍女童和青

年妇女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歧视性障碍，确保施加的任何限制都符合国际人权法；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进行可持续的提高认识宣传和制定政策，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家庭、政府官员、司法部门、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机构、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 and 行为体、宗教团体、媒体和私营部门，推动女童和青年妇女自由地形成知情的观点，并在这方面向她们提供支持，为此除其他外，确保她们有机会获得包容性和优质的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促进她们个人的全面发展、赋权和自我认识，向她们提供全面、免费、无障碍和对儿童友好的信息，并促进她们积极参与私人和公共生活的决策进程；

(f)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女童和青年妇女与性别有关的数字鸿沟，确保特别关注获取、可负担性、数字素养、隐私和网络安全，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并在设计和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以及在政策决定和指导政策决定的框架中结合性别和残疾因素时，促进平等机会；

(g) 建立考虑性别、残疾状况和年龄情况的保护制度，保障女童和青年妇女活动家在网上和网下、在私人或公共生活中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暴力、骚扰、恐吓或报复，并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为此除其他外，建立对儿童友好的申诉机制，并为利用适用的国际申诉程序提供便利；

6. 还吁请各国为以下目的制定政策和采取行动：

(a) 收集、交流、促进、支持、执行和广泛宣传相关证据和良好做法，包括提高认识方案，以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性别成见和其他成见、妇女和女童的负面形象，包括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的负面形象，以减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促进并支持执行提高认识方案，打击所有环境中的性别成见和其他成见及性别歧视；

(b) 确保提供诉诸司法的途径、问责机制和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便有效落实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行为的法律，包括以便利方式让妇女和女童知晓其根据相关法律享有的权利，改善法律基础设施，并在司法系统中开展顾及年龄、残疾状况和性别的培训，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以及法律对她们的平等保护；

(c) 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男尊女卑、残疾、年龄和性别成见及其他任何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把妇女和女童视为附属品、导致和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7.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包括让青春期少女和青年妇女享有这些权利，包括为此处理决定健康的社会因素和其他因素，消除法律障碍，制定和执行尊重尊严、完整和身体自主权并保障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基于证据的信息和教育(包括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教育)的政策、良好做法和法律框架；确保可及时获得孕产妇医疗服务和产科急诊服务，包括治疗与妊娠有关的疾病，同时尊重个人隐私；

8. 吁请各国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国情相关特征分列的疫情相关数据，审查和报告 COVID-19 疫情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特定性别影响和相互交叉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影响；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恢复战略方面

采取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及其具体需要，包括保护她们免遭仇外、社会耻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以及平等获得生计和社会经济机会及医疗保健服务，包括检测、治疗、疫苗以及尊重、包容和非胁迫性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

9.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制定和加强标准和方法，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设计和开展人口普查和家庭调查以及收集、分析和传播性别统计资料和按残疾状况及年龄分类的数据，为此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包括加强调动所有来源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系统地设计、收集和确保获取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收入及其他国情相关特征分类的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数据；

10. 决定将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条件与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并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并结合年龄因素，并审查女童面临的具体形式的歧视；

11. 吁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工作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现有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各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予以充分合作；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接触，包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正式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注意工作组的报告，并请工作组每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一份口头报告，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一并提出；

13. 鼓励各国公布为确保妇女在人权机构和机制中的平等代表性而取得的任何进展和采取的任何良好做法；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题为“目前妇女在人权机构和机制中的代表性水平：确保性别平衡”的报告中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建议的执行进展；

15. 鼓励各国考虑如何加强妇女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同时考虑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0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和 OS/12/1 号主席声明所载的现有准则和标准；

16.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其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问题。